

近日，塞内加尔官方向世界动物卫生组织通报本国家禽发生H5N1 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。为保护我国畜牧业安全，防止疫情传入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禁止直接或间接从塞内加尔输入禽类及其相关产品（源于禽类未经加工或者虽经加工但仍有可能传播疫病的产品）。

二、禁止寄递或携带来自塞内加尔的禽类及其产品入境。一经发现，一律作退回或销毁处理。

三、在进境运输工具（如船舶、航空器、国际列车等）上，如发现有来自塞内加尔的禽类及其产品，一律作封存处理，且在我国境内停留或者运行期间，未经海关许可，不得启封动用。其废弃物、泔水等，一律在海关的监督下作无害化处理，不得擅自抛弃。运输工具上如发现禽流感疫情，严格依法实施防疫消毒处

III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10886

